

车主出了事故一时无钱支付医疗费

交警自掏腰包垫付

■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苏志山

“谢谢！谢谢你们,当天要不是那两位警官,我可不知道现在会怎么样了。”昨天上午,交警陶山中队接到暂住在潘岱大路村贵州籍王某打来的感谢电话。

原来,6月2日下午,王某一人喝了两瓶啤酒,到了晚上19时许,王某开着电动车到附近办事,当开到南山后路路口时,只听“嘭”一声,撞上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变型拖拉机,王某与电动车双双倒地。交警陶山中队两位民警赶到现场时,发现王某满身酒气,且双下肢及胸部多处受伤。

当将王某送到市人民医院救治时,两位民警傻眼了。原来,王某单身来瑞不久,且工厂停工已一月余,仅有的一点积蓄也已用尽,连基本检查费都无力缴纳。看着病床上奄奄一息的王某,两位民警二话不说,主动掏钱为王某支付了检查费及医药费600元。经初步检查,王某右胸部多处肋骨骨折,伤及肺部,随时有生命危险。怕王某出现意外,其中一位民警便留在医院守候至次日凌晨,待王某伤势稳定后才离开。

事后,经鉴定,王某所驾驶的

电动车属机动车范畴,且王某的血液酒精浓度达327mg/100ml,已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,触犯了我国《刑法》有关规定。办案民警考虑到王某伤势较重,予以取保候审。王某出院后,便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。

记者从交警陶山中队了解到,民警自掏腰包为肇事司机付医药费的事不久前也曾出现过。

5月27日凌晨2时许,叶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在桐浦地段与一辆大货车相撞,叶某受伤。到了医院后,叶某和妻子都未带钱,随行民警主动为叶某支付了检查费及医药费1000元。

交警陶山中队中队长董华云表示,为暂时无法支付医药费的伤者自掏腰包垫付,这是交通警察必要的职业道德。当然,如何伤者伤情超出民警自身能力范围,交警部门会与医院协调,及时为伤者开通绿色通道,进行救治。

网购低价机票,被骗 840 元 警方提醒:警惕“低价销售机票”网络诈骗

本报讯(通讯员 蔡雄磊 记者 金汝) 本想在网上订购两张便宜的机票,不料机票没买成,反而遭遇骗局。昨天,记者从警方获悉,近期我市发生多起通过网络订购机票诈骗案件。

前天中午,上班族易女士上网时,看到一条预订4折机票的广告。易女士心动了,按着网页面的提示,拨打了网上留下的电话400688960,说要购买两张打折机票。对方报了一个银行账号,还反复提醒及早汇款,免得机票脱销。

易女士赶忙来到附近银行,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汇去840元。随后,她致电对方确认汇款成功。对方则

表示,易女士还要再往账号里汇200元手续费,才能激活机票。此时,易女士发觉被骗了。

随后,易女士在朋友的推荐下,确认了本市一家出售飞机票的实体店,登录到该实体店的网站,填写了身份证件与日期,并网上支付了数额,顺利拿到前往广州的机票。

警方介绍,类似的“飞机票”诈骗并不少见。市民须尽量到销售机票的实体店购买飞机票;切勿贪图小便宜,购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飞机票;在网上购买飞机票,要去正规航空网站,选择有实名登记的商家购买机票,以免被骗。

上门宣传消防,索要路费 消防部门:这是消防诈骗,切莫上当

本报讯(记者 陈绵绵)昨天,魏先生打进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称,有一名自称是消防中心的男子,到厂里宣传消防安全知识,并向厂家索要路费。

魏先生经营一家鞋厂。他告诉记者,这名男子头一天来过厂里,鬼鬼祟祟地在厂门口拍照,恰好被魏先生撞见。当天晚上,魏先生接到一个电话,对方自称是温州消防中心工作人员,第2天要来魏先生的厂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。

第2天,该男子来到魏先生厂里,一边在电脑上播放消防安全知识,一边讲解。因魏先生早已起疑,全部过程他都用手机录了下来。讲解完毕后,这名男子向魏先生索要100元路费。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市消防大队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类行为属

于消防诈骗,大家不要上当。

据了解,近年来消防诈骗的花样层出不穷,手段各异。一些不法分子假冒消防部门的名义,通过信函、电话、传真的方式,向一些单位征订各类消防书籍、资料,组织消防培训,收取资料费、培训费等。

消防部门表示,消防工作人员执法时都会佩戴相关证件,如被检查单位对执法人员身份有怀疑,有权要求其出示证件。有关单位在接到陌生来电、手机短信和传真件时,可以通过对有关号码以及行文内容等方面的甄别,确定到底是否为诈骗信息,或直接向消防部门查询确认,以免上当受骗。一旦发现类似诈骗行为或接到诈骗电话,不要随意汇款,保存好相关线索,并及时向当地消防部门和公安机关反映、报案。

路灯频遭“毒手” 居民盼大家一起找“真凶”



本报讯(记者 孙文静)“路灯一修好就遭破坏,谁那么缺德啊?”昨天,市民曾先生致电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反映,2个月内,家门前的路灯修了3次,被破坏了3次,实在没办法,想请记者帮忙找找破坏路灯的“真凶”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曾先生位于市区新河路的家门口,“这就是屡遭破坏的路灯,你看,电线都被扯断了。”顺着曾先生手指的方向望去,记者发现该路灯表面完好,但路灯下面裸露出的电线有明显被扯断的痕迹。

“这路灯少说也有三四米,那么高,谁会爬上去扯?”对于记者的疑问,曾先生说,曾经在路灯边的绿化带里发现了竹竿,“很可能就是用竹竿将电线挑断的,可是每次都是夜里,我也没注意。”最让曾先生费解的是,同一条路上还有其他几盏路灯,只有他家对面这盏路灯频遭“毒手”。

曾先生告诉记者,第一次被破坏大概在2个月前,当时他叫来电力人员维修,“没想到,才亮了一个晚上,路灯又坏了。”过了几天,又找了电力人员来修,“当时电力人员检查了路灯后就说,这是人为破坏,电线是被人故意扯断的。”让人想不到的是,第2次路灯刚修好两三天,又不亮了。就这样,电力人员后后来修了3次,到第4次时,对方说,这样下去不是办法,还是得找出是谁扯断了电线。

记者询问了附近居民,大家纷纷摇头。不过,几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住户猜测可能是租住在对面的人干的。“附近很多房屋出租,有些租给了不三不四的人,经常看到那些人抬头看看路灯,嘴里念叨着什么。”

曾先生说,市二中离这只有几米路,每晚晚自习出入学生多,没有路灯,这里几乎一片黑暗,万一要发生意外就不好了。

曾先生希望,附近居民和路人能帮忙一起找找这个路灯“凶手”。

3 瓶乌牛酒+2 瓶啤酒 醉司机躺在路上睡大觉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金行哲 通讯员 白永亨) 前天下午16时40分许,不少市民路过塘下镇塘下大道时,发现一辆摩托车翻倒在路中央,一名男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,发生交通事故了吗?接到报警后的交警急忙赶来一瞧,原来是司机醉酒后驾车不稳,自己摔倒在地,躺在地上睡着了。昨天下午,该司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警方立案调查。

当时,这名30多岁的男子面朝上、四肢呈大字型躺在路中央。路过的车辆很多,直到接近时才发现异况,险情环生。附近群众急忙向110报了警。

塘下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将男子抬到安全地带,并试图唤醒他询问情况,男子却依旧处在半醒状态,愣愣地坐在地上,一问三

不知。民警从他身上闻到了浓烈的酒气,于是就将男子移送到交警塘下中队。

交警在现场勘测发现,司机未曾受伤,这辆无牌照的助力车也未与其它车辆碰撞的痕迹。据一目击者提供线索称,该男子在驾车时一路摇晃不定,最后撞到中央隔离带翻了车。

随后,该男子被带到警队接受呼气式酒精测试,酒精浓度高达1.58mg/ml,就依法对其约束酒醒。而让民警哭笑不得的是,该男子竟在警队发起了酒疯,大闹着称自己练过功夫,若民警不放他回家,就要和民警当场“练一练”。

直至当晚21时多,该男子才清醒过来。据他交代,他姓梁,37岁,贵州人,在瑞从事水泥搬运。

中午14时许,他与2名工友在罗凤帮人搬运水泥。由于儿子中考成绩不佳,在空档期间,他就买了3瓶2.5两装的乌牛酒和几瓶啤酒独自饮用解闷。水泥搬完后,7.5两白酒和2瓶啤酒也下了肚。随后,他就驾着助力车回家,不想半路上酒气发作,他根本不知道自己一路上是怎么过来的,又是怎么摔倒在地睡着的。

经鉴定,梁某驾驶的燃油助力车已超过非机动车的指标,属于机动车。昨天下午,梁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部门处以治安拘留7天的处罚。下午16时许,梁某的血液酒精结果也出来,酒精含量为2.96mg/ml,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梁某因醉驾行为已被立案调查,将面临拘役1至6个月等处罚。